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服務與學習教育實施辦法

096年08月24日學務處會議通過097年08月12日學務處會議修正通過097年08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098年12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1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年09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健全人格、良好品德、與正確價值觀念,以期日後貢獻 社會,服務人群,特設立服務與學習制度。凡有關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 事宜,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務與學習教育設計、執行、管理及相關行政事宜,均由服務 學習輔導組辦理。
- 第三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對象為自 113 學年度起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及復、轉學生,每人均須修習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課程,必修1學分,學期課,每週1小時,由服務學習輔導組規劃各系開課學期。服務與學習成績學期末統計登錄,60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須重修至及格方能畢業。
- 第四條 本校之服務與學習課程(18小時),師資及時段由服務學習輔導組協調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安排,必要時得排定專題演講及校外服務實作。 工讀服務與學習教育,服務學習輔導組得設輔導隊長,協助校外服務教 育活動之進行。
- 第五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與學習教育活動者,須依本校「學生請假申請 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,請假規定與手續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服務與學習教育成績表現優良者,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,予以獎勵外,得另由學校發給獎牌或獎狀等,並公開表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,對服務與學習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